**海洋事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市资规局）2021年实施的综合事务（海洋）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按照《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海办发【2019】54号），海口市资规局主要职责有：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有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和海洋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和海洋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履行本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组织开展市空间规划及其主体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城镇体系、土地利用、林地保护利用、海洋功能区划和海岛保护等6个专篇的编制、修编工作，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开发边界，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国家、省实施海洋强国、海洋强省重大战略；负责拟订并监督实施本市海洋强市战略规划，负责本市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市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配合划定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线、围填海控制线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配合省组织实施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负责本市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生活上统一部署，落实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保护政策，综合事务（海洋）项目是对上述职责的具体执行。

预算单位：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项目，海洋综合事务属于部门项目

主管部门为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负责人为：吴雄

联系电话：68654372

项目概述如下：负责本市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负责本市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评价指标、标准等）

总体目标：负责组织落实国家、省实施海洋强国、海洋强省重大战略；负责拟订并监督实施本市海洋强市战略规划.负责本市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市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配合划定海洋 生物资源保护线、围填海控制线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配合省组织实施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负责本市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落实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政策。

2023年年度目标是：负责组织落实国家、省实施海洋强国、海洋强省重大战略；负责拟订并监督实施本市海洋强市战略规划.负责本市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市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配合划定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线、围填海控制线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配合省组织实施海域海岛保护利用规划；负责本市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落实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政策。

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年初预期目标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决策过程和结果）

根据《海口市自然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海办发【2019】54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编制和2023-2025年中期规划编制的通知》（海财预〔2022〕1843号）编制该项目预算。

（二）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预算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年初预算数600万元，年中依据《关于环境评价项目资金用途变更意见的复函》（海财资函〔2023〕3166号）调剂50万元、依据《关于海口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资金用途变更意见的复函》（海财资函〔2023〕3501号）调剂68.5万元给“城乡规划编制”项目，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481.5万元

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600万元，年中依据《关于环境评价项目资金用途变更意见的复函》（海财资函〔2023〕3166号）调剂50万元、依据《关于海口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资金用途变更意见的复函》（海财资函〔2023〕3501号）调剂68.5万元给“城乡规划编制”项目,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481.5万元

专户-年初预算数0元，专户全年预算数0元，

单位年初预算数0元，单位全年预算数0元。

（三）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全年执行数3287071.7元，资金总额-执行率68.27%元

其中：

财政资金-全年执行数3287071.7元，财政资金-执行率68.27%

专户全年执行数0元，专户-执行率0

单位全年执行数0元，单位全年执行率0

该项目主要支出有：海口市“两线图斑”项目生态评估报告技术服务合同第费用43万元、海口市“蓝色海湾“生态效益评估项目合同第三笔费用（尾款）36万元、海口市建立海洋资源资产管理制度项目合同第二、三笔部分费用67.18万元、2022年海口砂质岸线监测工作项目测绘合同第一期费用52.68万元、海口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项目第一期费用27.22万元、海口市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第四期费用（尾款）、2023年海口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第一期费用38.5万元。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海口市资规局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管理规定（暂行）》（海资规【2019】5867号）执行项目经费支付，年初项目预算经党组会议研究安排，年中调剂按项目经费限额分别经局务会议、党组会议研究讨论，按会计法及报账流程支付，报账资料经市财政国库支付局审核后付款，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海口市资规局严格遵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2020-2022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采【2019】781号）进行政府采购。

（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等情况）

海洋综合事务具体由海域海岛科、海洋经济发展科组织实施，内部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2023年主要完成了10个项目。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对项目绩效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年初绩效目标完成海洋经济创新发展、 海洋产业规划编制≥4项，2023年完成10项。海洋事务预算600万元，调整后481.5万元，已使用328.71万元，未使用152.79万元，资金支付按照开支标准及范围，未超预算使用资金。

其中：项目的经济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有效性分析主要是对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进行分析；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年初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均达到绩效预期。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明年继续按我局职责职能编制项目预算。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年初财政下达预算后，我局召开党组会议分配资金，将资金分配至（各科室）具体项目。年中调剂资金也将上党组会议讨论研究，真正做到了有预算才有支出。

业务科室申报部分项目较为仓促，导致项目中途下马，除调剂给“城乡规划编制”118.5万元，尚有152.79万元未支付。另由于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较长，序时进度较慢。

（包括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